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7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2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总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7 日